

淄博市博山区林业局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8)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	(11)
(二)林业行政执法后督察.....	(14)
(三)对重点公益林的监督检查.....	(15)
(四)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17)
(五)对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19)
(六)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产品经营利用行政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20)
(七)对木材经营加工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21)
(八)对林木采伐行政许可后监督检查.....	(23)
(九)森林防火安全事项监管.....	(24)
(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26)
四、公共服务事项.....	(28)
五、责任追究机制.....	(29)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全区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	<p>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林业及其生态环境建设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p> <p>拟定全区林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p> <p>组织指导全区森林资源调查、动态监测及统计</p> <p>组织、指导、监督林业行政执法</p>	<p>1. 《刑法》（1979年7月通过，1997年3月修订）第四百零七条【违法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罪】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森林法的规定，超过批准的年采伐限额发放林木采伐许可证或者违反规定滥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情节严重，致使森林遭受严重破坏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第四百一十三条【动植物检疫徇私舞弊罪；动植物检疫失职罪】动植物检疫机关的检疫人员徇私舞弊，伪造检疫结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2. 《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4月29日修正）第46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3.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2015年4月1日山东</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p>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森林资源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森林资源资产损毁、流失的;(三)利用林地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等项目,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5.《淄博市林木保护管理规定》(1999年12月1日淄博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16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12年6月28日淄博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6.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组织开展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推广、教育培训和对外交流工作	
2	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区造林绿化工作	组织、指导以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和防沙治沙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p>1.《营利性治沙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11号)第二十一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关于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2001年10月30日)第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规定应当履行职责而未履行,或者未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履行而造成本地区发生重大、特大造林质量事故的,国家林业局将建议和督促对事故负责的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林业主管部门对重大、特大造林质量事故的预防、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造林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林造发[2002]92号 2002年4月18日)第五十三条:因人为原因造成造林质量事故的,依照《国家林业局关于造林质量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4.《造林质量举报工作管理的暂行规定》(办造字[2004]54号)第十二条:办理人员,在办理造林质量举报的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给工作造成损失的,或者主动泄密,给举报事项的查处工作带来被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p>
		组织、指导、协调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部门绿化	
		指导、协调跨地区、跨部门重点绿化工程的实施	
		负责绿林基金、森林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造林营林质量监管工作	<p>教育或行政处分；对于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淄博市国土绿化条例》（2006年3月30日淄博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06年5月25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国土绿化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截留、挪用、贪污国土绿化资金的；（二）擅自改变国土绿化规划或者林地用途的；（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p> <p>6.依法追究责任的其它情形。</p>
		负责区绿化委员会日常工作，组织开展绿化评比表彰工作	
3	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	组织、指导各类公益林、商品林等各类森林资源管理和培育	<p>1.《森林法》（1984年9月20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1998年4月29日修正）第46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2.《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七十条：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违反本法规定，对不具备条件的种子生产者、经营者核发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一条：种子行政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12月18日国务院令 第46号发布施行）第二十四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行为的责任人员或者在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中有失职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植物检疫条例》（1983年1月3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1992年5月1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植物检疫条例〉的决定》修订发布）第十九条：植物检疫人员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交通运输部门和邮政部门有关工作人员在植物、植物产品的运输、邮寄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5.《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2013年4月发布实施）</p>
		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规划，监督和管理林木凭证采伐、运输、加工与经营及林木种子的生产与经营，指导木材检查站的规划、报批和管理	
		组织、指导森林、林木、林权管理，承办征用、占用林地的审核、申报和审批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第三十二条：从事国家级公益林资源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和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6. 《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处置办法》（2005年5月13日国家林业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林业主管部门、森林病虫害防治机构及其中心测报点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林业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组织、指导全区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划定疫区和保护区</p>	<p>7. 国家林业局《关于切实加强森林资源管理行政许可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林资发〔2007〕147号）第四条：第一款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的监督检查制度，及时纠正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核发和征占用林地审核审批等行政许可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玩忽职守、以权谋私、收受贿赂和搞人情关系审批等违法违规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证和审核审批征占用林地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要依法移交司法机关。</p> <p>8. 《林地管理暂行办法》（1993年8月30日林业部发布）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二）：违法审批或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批准占用、征用林地文件无效。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第三十一条：国家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放弃管理，造成林地管理失控或财产损失，或者徇私枉法，故意侵犯国家利益和林地所有者、使用者合法权益的，依国家有关规定处罚。</p> <p>9. 依法追纠责任的其他情形。</p>
4	<p>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p>	<p>编制全区森林防火规划、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发布森林火灾信息</p>	<p>1. 《森林防火条例》（自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第四十七条：未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发现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对不符合森林防火要求的野外用火或者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予以批准的；瞒报、谎报或者故意拖延报告森林火灾的；未及时采取森林火灾扑救措施的；不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山东省森林防火管理规定》（2004年4月27日发布）第三十一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和</p>
		<p>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及调查处理</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p>指导全区森林防火基础设施的建设和设备的管理工作</p> <p>负责野外用火的审批和管理</p> <p>承担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的日常工作</p>	<p>其他在森林防火工作中负有责任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一）未及时组织扑救森林火灾，造成重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的；（二）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的；（三）未及时检查发现并责令消除森林火灾隐患，导致发生重大以上森林火灾的；（四）迟报、瞒报森林火情的；（五）未如实调查、鉴定和报告森林火灾损失的。</p> <p>3. 依法追纠责任的其他情形。</p>
5	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开发利用	<p>组织、指导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全区湿地保护工作</p> <p>负责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和经营利用许可管理和审批工作</p> <p>负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运输核准和保护监督工作</p> <p>负责林业种质资源、木本植物新品种、古树名木、珍贵树木的保护管理</p>	<p>1. 《森林法》（1984年9月第17号主席令发布，2009年8月第18号主席令修正）第四十六条：从事森林资源保护、林业监督管理工作的林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有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8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野生植物保护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1997年3月20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的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索贿受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 《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9月2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 1994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67号发布）第四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负责濒危物种进出口和国家、省、市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珍贵树种及其产品出口的审核、申报	<p>6. 《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2012年11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7号）第三十八条：未按照规定制定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的；未依法采取湿地保护措施的；发现违反湿地保护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的；对违法造成湿地严重污染制止不力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7.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1年12月20日山东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修正）第四十三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统一核发的检查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8.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组织、指导林木种苗、花卉、木本药材、果品等林业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	
6	承担推进全区林业改革和农村林业发展，依法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	拟定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	<p>1.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年10月林业部第10号令）第二十六条：在处理林权争议过程中，林权处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山东省封山育林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999年第106号）第二十七条：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 《退耕还林条例》（2002年12月6日国务院第66次常务会议通过，从2003年1月20日起施行）第五十七条：国家工作人员在退耕还林活动中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贪污罪、受贿罪、挪用公款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挤占、截留、挪用退耕还林资金或者克扣补助粮食的；（二）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和粮食的；（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p> <p>4.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p>
		指导、监督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	
		负责封山育林、退耕还林工作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7	负责林业资产、资金及项目管理	负责林业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1. 《农业技术推广法》（1993年7月2日主席令5号发布，2012年8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截留或者挪用用于农业技术推广的资金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负责全区林业基本建设和项目的审核、申报工作	2. 《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2010年1月发布执行）第十五条：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中央财政补偿基金的监督和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挪用或造成资金损失的。2. 《国家林业局印发〈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林计发[2004]89号）第二十二条：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机关对受理的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事项，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完毕，不得拖延，无故发生拖延行为的，登记机关要对抵押申请人说明原因并致歉。第二十三条：森林资源资产抵押登记经办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不符合登记规定的森林资源资产办理登记手续，未造成损失的，登记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予以警告；造成损失的，登记机关要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监督管理区级林业资金和国有林业资产	3. 《中央财政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4]9号（2014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对各类违法违规以及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六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
		筹集和管理区级林业资金	4. 关于印发《山东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农[2010]38号）第二十二条：各级财政、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补偿基金管理，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截留、挤占、挪用补偿基金或造成资金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予以扣减、停拨补偿基金，直至取消补偿资格，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有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负责国有林业资源资产的评估	5. 《淄博市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管理办法》（2014年12月发布实施）第二十三条：对截留、挤占、挪用补偿资金或造成资金损失的。 6.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p>注：1.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公务员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p> <p>2. 追责情形完整引用追责依据中规定的条文，不完全与该项主要职责及具体责任事项相对应，或者不完全属于该部门的职责范围。</p>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 例
2	野生动物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区水务局	主管陆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主管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年11月通过，2004年8月修正）	市民张某举报，反映某菜馆收购野生动物加工菜肴。区林业局接到投诉后，立即指派林业执法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检查。经查，该菜馆非法使用果子狸、中华鲟加工菜肴。区林业局依照《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等规定予以立案查处。同时，将该菜馆食用中华鲟情况通报区水务局，并由其进行查处。
3	野生植物保护管理	林业局 农业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其他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1996年9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04号发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某园林工程公司承接了区内某公园的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该公司花2000元买下某村民李某承包山上的有100多年树龄的野生银杏1株；花800元买下某村民王某承包农田内的药用野生花卉100株，并将上述野生银杏和药用野生花卉采集后运至在建公园内。村民韩某通过电话向区林业局举报了该公司破坏野生植物资源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后，区林业局立即责令该公司停止野生银杏移栽并运回原生长地栽培，对村民李某私自采挖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并按照管理权限将相关案情分别通报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区农业局，两局按照相关规定对违法的园林工程公司和农田承包大户王某进行立案查处。
4	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	区林业局	负责对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1992年3月1日林业部发布）	接群众举报，某地集市和部分饭店经营贩卖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獾，区林业局随即会同区工商局利用两天时间，对这

序号	管理事项	相关部门	职责分工及协调配合机制	相关依据	事 例
	产品的监督管理	区工商局	负责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些地方进行了突击清查，共查出2家个体户，三家饭店非法经营贩卖獾等野生动物，林业局和工商局分别对这些饭店和个人作出罚款和停止经营的处罚。
5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林业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负责食用林产品（含干果）从种植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	《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博山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博政办发〔2014〕26号）	区林业局在食用林产品安全检查中，发现某果园使用高残留农药进行病虫害防治，其中一部分成熟果品已经流入市场，区林业局按有关规定对该果园进行立案查处，并将该情况通报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其对流入市场的高残留农药果品进行查处。

三、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制度

（一）对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

为依法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规范处罚程序，保障和监督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建立以下林业案件查处制度。

一、立案条件

博山区林业局主要负责查处本区范围内的林业违法行政案件，并行使协助上级林业部门、公安机关查处林业违法案件的职责。除依照《行政处罚法》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以外，对通过日常巡查、专项检查发现或者接到举报、信访、移送、交办以及媒体披露等方式发现的符合下列条件的林业违法行为，应当立案查处，立案条件如下：

1. 有涉嫌违反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2. 依法应当或者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
3. 属于本机关管辖；
4. 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到被发现之日止未超过 2 年。违法行为处于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查处流程

1. 立案。对符合立案条件的林业违法行为决定立案的，在 7 个工作日内由案件承办科室承办人填写《立案审批表》，经承办机构负责人和分管局长审核后报局长批准同意。对需要立即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紧急情况、或需要立即查处、事后难以取证的林业违法行为，除当场下达《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外，应立即组织调查取证，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和补办立案手续。

2. 调查取证。案件承办科室对登记立案的林业违法行为，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取证。调查取证时，调查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并出示执法证

件。调查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认为调查人员与本案有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处理的，有权申请调查人员回避。调查人员的回避，由行政负责人决定；行政负责人的回避有集体讨论决定。但回避未决定以前，不得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依法收集证据。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和计算机数据、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等。调查取证时，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填写《林业行政处罚登记保存通知单》，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调查人员在调查案件时，应询问当事人或其他知情人，并制作询问笔录。被询问人拒绝回答的，不影响根据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认定。案件调查终结后，由调查人员制作《案件调查处理报告》，提出对案件处理的初步意见，报案件承办科室负责人及局分管领导审核。

3. 审查。局分管领导对案件材料就是否有管辖权、违法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调查取证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否超过行政处罚追诉时效、适用依据和初步处理意见是否合法适当等方面进行审查。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案件，通知案件承办科室补充调查取证或者依法重新调查取证；对没有违法事实的，撤销立案；对不属于本单位管辖的，移送有关主管部门；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告知。审查终结后，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报分管局长审核且由局长签字批准后，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达到听证标准的，一并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案件承办科室应当7日内将《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5. 陈述、申辩或听证。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政策法规科应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要求听证的，应按听证程序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

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予采纳。

6. 集体讨论。符合重大案件情形的，进行集体讨论。集体讨论由区林业局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主持召开法制领导小组会议，区林业局有关人员参加。制作会议记录，列明违法事实、处罚的理由和依据，法制机构负责人审核意见以及参加讨论人员的主要观点和意见，最终作出结论意见。

7. 决定。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的，案件承办科室在《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 7 日后、《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 3 日后，提出处理建议，制作《行政处罚决定》，报分管局长审核后，由局长签发批准。有陈述、申辩或者经听证会的，案件承办科室应认真复核后拟定《行政处罚决定书》，报其分管领导审核后，由局长签发批准。

8. 送达。案件承办机构应于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 7 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被处罚人。

9. 执行。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不向淄博市林业局或博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90 日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制作《罚款催缴通知书》进行书面催告。对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案件承办科室在法定期限内制作《申请执行书》，并提供相关材料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 结案。对已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或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承办机构填写《结案报告表》，分管局长审核后，由局长签字结案。

11. 林业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完毕；经行政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三个月内不能办理完毕的，报经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

12. 行政处罚案件案卷根据《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 年 9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 8 号公布，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

施行)要求,做到一案一卷,案件卷宗一般包括:卷皮、目录、案件登记表、证据材料、林业行政处罚意见书、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其他材料。

三、考核办法

按照有关规定,区林业局每半年对行政处罚案卷质量评查一次;对执法不规范的人员,予以通报批评,责令整改,取消当年评先树优资格;对存在严重问题的案件,责令纠正,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林业行政执法后督察

为了保障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的正确实施,规范林业行政执法后的督察工作,提高林业行政执法效能,对林业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制定如下事后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行政相对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罚款,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等林业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情况;
2. 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等行政命令的执行情况;
3. 其他具体行政行为的执行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在林业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90 日内,进行林业行政执法事后督察。

1. 进入有关场所进行检查、勘察、录音、拍照、录像等;
2. 询问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要求其对相关事项作出说明;
3. 查阅、复制生产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
4. 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对有重大影响或者造成严重破坏的林业违法案件，还要制定后督察工作方案；

2.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3. 实施现场检查；

4. 对现场检查情况制作《林业行政执法事后督察现场检查记录》；

5. 林业行政执法事后督察工作结束后，检查人员制作《林业行政执法事后督察报告》，向区林业局党组报告具体行政行为执行情况、后督察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等，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监督检查措施及处理

对行政行为相对人进行事后督察，发现逾期未履行或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行政行为的，依法进行处理：

1. 逾期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 逾期未按要求完成限期恢复原状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逾期未按要求改正林业违法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罚款、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措施，或者采取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生产、强制拆除行政强制措施；

4. 逾期未履行或者未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严重破坏森林资源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照有关规定从严处理；

6. 国有企业或者国有控股企业逾期未履行或者未落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法移送监察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相应责任；

7. 当事人或者相关责任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重点公益林的监督检查

为做好对辖区内重点公益林的管理工作，现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博山区辖区内涉及重点生态公益林的所在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及下属各行政村，

二、监督检查原则

生态优先、严格保护、分级管理、科学经营、合理利用

三、监督检查内容

1.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设立生态公益林管理办公室、配备生态公益林专职管护人员（镇、街道及开发区）；
2. 是否落实重点公益林范围内的护林员、标志牌、森林防火警示牌等设施；
3. 是否存在违法征占用和超范围采伐重点公益林的行为；
4. 是否存在重点公益林范围内火烧迹地、病虫害迹地等宜林地未按要求是实行造林和恢复植被的现象；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督检查事项。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属地监督管理：由各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林业站负责对辖区内各行政村重点公益林进行日常巡查和管理；
2. 开展专项检查：每年组织开展重点生态公益林专项检查，重点对违法征占用重点公益林、护林员缺失、森林防火等情况进行检查；
3. 配合例行检查：根据要求，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对相关单位和行政村进行例行检查；
4. 根据公众投诉、举报，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工作。

四、监督检查措施

现场检查辖区内公益林的各项管理情况，查阅管理措施及管理记录；分地块分小班检查监控公益林的消长情况。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
2.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
3. 实施现场检查;
4. 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5. 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六、监督检查处理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被界定为公益林的林地林木所有单位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相关科室处理。

1. 发现被检查镇(街道、开发区)、村(居)和相关单位存在违法或违规情形的,除责令限期整改外,应当依法采取补救措施。
2.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报有权机关按照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行政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为了规范林木种苗生产、经营秩序,维护林木种苗经营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促进我区林木种苗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区林业局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被许可人(以下简称被许可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被许可人资质、条件是否符合区林业局核发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关规定;
2. 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有效期等从事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
3.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业务登记、档案等制度建立情况和执行情况;
4. 被许可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资格培训制度情况;

5. 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6. 被许可人执行自检、标签、广告情况；
7. 其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书面监督检查。书面监督检查是指，通过核查被许可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 实地监督检查。实地监督检查是指对被许可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种苗等进行现地查验，对被许可人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监督检查的程序

(一) 书面监督检查程序

1. 种苗管理机构将书面检查的时间、内容、提供书面的材料通知被许可人。

2. 被许可人按照通知要求向种苗管理机构提交书面材料，主要包括：

- ① 登记项目变动情况；
- ② 设立分支机构及登记备案情况；
- ③ 生产、经营条件变化情况；
- ④ 生产、经营档案建立情况；
- ⑤ 检验、标签、包装等制度的执行情况；
- ⑥ 检验、加工、贮藏、保管等方面的技术人员资格证明及相关仪器的使用证明；
- ⑦ 监督检查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二) 实地监督检查程序

1. 依法对被许可人生产、经营的林木种苗进行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2. 依法对被许可人的加工、贮藏、保管、检验设备和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3. 向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

4. 查阅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档案和相关资料情况;
5. 要求被许可人补充报送的相关资料名称。

(三) 进行实地监督检查时不得少于 2 人。与监督检查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 应当回避。

五、监督检查处理

书面或实地监督检查不合格的, 由种苗管理机构通知限期整改, 并对整改的情况实施督促检查。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确有违法经营行为的, 应当依法处理。

(五) 对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为加强对区林业局审核同意上报并批准或本局批准的征占用林地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 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的对象

区林业局审核同意上报并批准或本局批准的征占用林地的被许可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被许可人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情况; 需要采伐林木的, 被许可人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情况。
2. 根据建设项目用地批准文件, 实地核实其使用林地的地点、面积、用途, 与国家林业局核发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的内容是否一致。
3. 根据实地核实情况, 确认被许可人是否弄虚作假骗取行政许可, 是否存在未经批准先行使用林地、越界占用林地、无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林木、未按批准用途使用林地等违法使用林地情况。
4. 是否存在临时占用林地到期未经审批继续占用或到期未交还原单位并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的行为。

三、监督检查的方式

实行实地检查，且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 2 名，检查前按照有关规定告知被许可人对其进行监督检查的依据、内容，同时要求被许可人提供相关材料。同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核查情况予以记录，签字后归档。

四、监督检查处理

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被许可人在征占用林地中存在违法使用林地情况的，按照有关林业的法律法规依法处理。对认定被许可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征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上报批准单位做出予以撤销该行政许可的决定。

（六）对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产品经营利用 行政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为规范野生动物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工作，保护、发展和合理利用野生动物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经批准驯养繁殖、经营加工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被许可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辖区内野生动物的驯养繁殖及利用、经营、加工单位或个人是否按规定办理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2. 所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利用经营是否按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种类进行。

3. 是否以隐瞒、虚报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证》。

4. 《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证》是否有伪造、涂改现象。

5. 取得《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证》以后在 1 年内是否从事驯养繁殖活动。

三、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实地检查方式。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
2.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3. 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4.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监督检查处理

取得《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在检查中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除按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外，区林业局可上报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或核发《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证》的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注销其《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证》，并建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1. 超出《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证》的规定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的；
2. 隐瞒、虚报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证》的；
3. 伪造、涂改、转让或倒卖《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证》的；
4. 非法出售、利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
5. 取得《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证》以后在 1 年内未从事驯养繁殖活动的。

被注销《驯养繁殖及经营利用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应立即停止驯养繁殖野生动物活动，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由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对木材经营加工许可后的监督检查

为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规范本区的木材经营加工秩序，

实现林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获得区林业局木材经营加工许可的被许可人（以下简称被许可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被许可人条件是否符合木材经营加工的的有关规定；
2. 被许可人是否按行政许可登记的范围、方式、相关标准从事木材经营加工活动；
3. 是否以隐瞒、虚报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
4.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是否有伪造、涂改现象；
5. 被许可人木材经营加工管理制度执行和档案建立情况；
6. 被许可人遵守其他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书面监督检查。通过核查被许可人提交的书面材料对被许可人的木材经营加工活动监督检查。
2. 实地监督检查。对被许可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设备、从业人员人数等进行现场查验。实地监督检查可以不事先通知被许可人，但应当现场出示检查通知和工作证件。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做好检查前的准备工作（收集相关材料和信息，制定检查方案，备好检查工具和监测采样工具）并将书面检查的时间、内容、需提交材料等书面通知被许可人。被许可人按照通知要求向承办单位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主要包括：登记项目变动情况、经营条件变化情况、经营档案建立情况等其他要求提交的其他有关材料。
2. 持有效执法证检查，人数不得少于2人，与监督检查有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影响检查结果的应当回避。
3. 视情处理各类情况，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意见出具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人签字确认后归档；

4. 对每个被许可人的实地监督检查每年不少于1次
5.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五、监督检查处理

通过监督检查，发现被检查人在木材经营加工活动中存在问题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区林业局作出以下处理：处以罚款、限期整改、查封扣押相关设施设备和违法物品、责令改正、依法撤销其《木材经营加工许可证》等。

(八) 对林木采伐行政许可后监督检查

为了加强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根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及省林业厅转发的《国家林业局关于进一步改善和完善集体林采伐管理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以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被批准采伐的林地林木所有权人。

二、监督检查内容

1. 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及时按照采伐许可证及伐前调查设计书规定的面积、株数、树种、期限对采伐迹地进行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不得少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

2. 采伐迹地的更新主要包括上一年度产生采伐迹地(含火烧后皆伐的迹地)实际发生面积、上一年度采伐迹地人工更新造林实际完成面积、上一年度采伐迹地人工更新造林成活率与管护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及程序

采取实地核查的方式。采伐迹地更新后，区林业局结合造林验收进行更新验收，验收合格的核发更新验收合格证。验收资料建档备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

1. 制定自查工作方案。

2. 收集有关资料，包括：①相关年度森林采伐限额；②上年度《伐区调查设计说明书》（含图表卡）、伐区验收材料及《林木采伐许可证》存根。

3. 开展外业调查。

4. 进行内业统计、汇总。

5. 整理检查资料，撰写检查报告

五、监督检查处理

通过检查，对上一年度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区林业局将不得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并督促其按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对拒不完成更新造林任务或者补种树木的，依据《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区林业局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情节严重的处以罚款。

（九）森林防火安全事项监管

为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森林防火工作方针，有效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加强森林消防工作的监督管理，强化应对森林火灾的防控能力，促进现代林业发展，特制定如下监管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各镇(街道)，各有森林防火任务的行政村，各森林经营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和指标

（一）监督检查内容

1. 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2.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3.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情况。重点检查镇（街道、开发区）、村（居）森林消防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公墓、散坟集中分布区及敏感部位、风景区、火灾多发区等重点部位的管控工作；检查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是否有

针对性、操作性。

4. 野外火源管理措施情况。重点检查防火各项管控措施有否落实；护林员是否到岗到位；痴、呆、傻和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监管措施是否到位等。

5. 应急处置准备情况。重点检查扑火物资准备是否到位、是否充足、有否调试和检修；检查镇（街道、开发区）、重点村森林消防队伍是否训练到位，是否能快速出击并发挥骨干作用；检查领导带班和值班人员到岗到位，24 小时值班是否落实等。

6. 森林火灾案件查处情况。检查已发生森林火灾、火情案件是否查明，肇事者是否及时处理。

7. 需要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监督检查指标

1. 日常检查：在森林防火期每月不少于 4 次。

2. 专项督查：每年在防火重点时期不少于 2 次，镇（街道、开发区）检查面 100%，每个镇（街道、开发区）随机抽取 2-4 个村进行实地检查。

三、监督检查方式

1. 属地监督管理：由各镇（街道、开发区）人民政府对责任区域内进行森林防火安全的日常巡查、检查，确保责任落实，措施到位。

2. 开展“平安清明”行动督查：每年在清明期间组织专项督查整治，促进各项措施真正落到实处。

3. 开展重点督查：对措施落实不够到位，火灾、火情多发的镇（街道、开发区）或单位实行重点督查。

四、监督检查措施

监督检查采取明查和暗访相结合进行。

1. 明查采取“一听、二查、三看、四督促”的措施进行。“一听”：听取各镇（街道）森林消防工作情况汇报；“二查”：检查森林消防工作措施、森林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的制订情况等；“三看”：实地查看森林火灾预防、扑救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四督促”：按照督查内容，发现问题，

解决问题，督促整改，努力消除森林火险隐患。

2. 暗访主要是对开展防火宣传、护林巡查、严看死守、防火值班等督查内容进行突击或秘密检查，发现隐患督促整改。

五、监督检查程序

1. 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火险天气情况和阶段性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2. 防火期和持续高火险时期，由区林业局按森林防火责任区分工，由局领导班子成员带领相关科室负责人开展监督检查。

3. 根据上级部署或森林防火紧要时期需要，区森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制定森林防火督查方案，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分组进行全面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人员对被检查单位履行森林火灾预防、应急扑救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实施逐项检查并作详细记录，反馈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

六、监督检查处理

1. 发现有责任不落实，预防措施不到位、应急准备不充分的，发出《整改意见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2. 对发生重大森林火灾，或在敏感时期、敏感部位发生较大火灾，造成不良影响后果，或一般森林火灾多发的单位，责令写出专题报告(包括火灾基本情况、处置情况、火灾原因和教训、整改措施)报区森林消防指挥部。

3. 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贻误扑救时机，致使小火酿成大灾的，由区森林消防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纪委、区监察局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监督检查结果作为各镇(街道、开发区)森林防火工作年度考核依据。

(十)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

为进一步规范区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提高林业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淄博市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14年12月淄林字〔2014〕72号）的细化、量化量罚规范进行执行。

一、主要内容

对法律、法规和规章中规定的林业违法行为的种类、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进行细化，并归纳、分类；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选择或并用行政处罚种类的，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和违法当事人主观过错、消除违法行为后果或影响等因素，确定适用行政处罚种类的具体标准；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行政处罚有裁量幅度的，根据上述因素，细化具体的行政处罚幅度。

二、标准规范

依据《淄博市林业局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2014年12月淄林字〔2014〕72号）进行量罚。

三、有关措施

1.局政策法规科对本局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实行裁量公开制度，量罚办法和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博山区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2.对行政处罚案件实行查处分离制度。由区林业局林政科负责案件的立案、调查，由政策法规科负责审核、决定，将林业执法职能进行相对分离，形成有效协调、监督机制。

3.逐步建立完善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执法投诉、案例指导、案卷评审等制度。

四、公共服务事项

序号	服务事项	主要内容	承办机构	联系电话
1	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等知识宣传及政策咨询	通过开展各种宣传活动，宣传有关林业法律、法规、规章知识，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普及森林资源保护知识，提高公众保护森林资源的意识，推动公众参与森林资源保护；提供有关林业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咨询服务。	林政科	0533-4110223
2	有关林业生产技术的推广服务及咨询	通过组织开展培训班、深入现场等方式，提供林业生产技术的推广服务和技术咨询。	林业技术推广站	0533-4110222
3	有关林业产业政策咨询	通过下乡赶集、发放明白纸、公开咨询电话等方式，提供林业产业政策咨询。	林改办	0533-4171996
4	森林防火技术咨询及人员培训	通过组织培训班、开展防火演练等方式，提供森林防火的技术咨询及人员培训。	森林防火办公室	0533-4110216
5	全民义务植树活动	宣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提高人民群众对义务植树法定性、公益性、全民性的认识，最大限度地动员适龄公民积极参加义务植树活动，形成全民参与的浓厚社会氛围。	林业站	0533-4110222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

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